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0-10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1,6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220%。其中,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0447元/股,回购数量为403,110股;2018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5060元/股,回购数量为28,500股。

综上,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1,61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961,563,170股减至1,961,131,560股。

2、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6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385名激励对象29,450,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2.15元/股。

5、2018年7月11日,公司实际完成360名激励对象共计27,046,469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18年7月12日。

6、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唐伟、李红颖、赵明姝和李应共计4人(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4,622股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9年4月2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61名激励对象1,55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2.80元/股。

8、2019年5月9日,公司实际完成56名激励对象共计1,475,3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19年5月10日。

9、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35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15,821,488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10、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易建林(YI JIANLIN)、江玮、郭育康、阮盛杰、李燕华、谭承诚、王科、杨雪、张小强、赵建新、廖芳(LIAO FANG)、王大伦、金丽娜、吴中恒、邹韬共计1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9,02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0627元/股;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2018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曹亮、王远哲共计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240元/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5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1,025,475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33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锁期11,445,681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汪宏志、杨威、常鹏飞、李野、徐万荣、高建涛、李恒力、唐爽、蔡芳松、冯新健共计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3,11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0447元/股;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2018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袁瑞、陈东旭、石学锦共计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060元/股。《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袁瑞、汪宏志、杨威、陈东旭、常鹏飞、李野、徐万荣、石学锦、高建涛、李恒力、唐爽、蔡芳松、冯新健13人离职。其中,袁瑞、陈东旭、石学锦3人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余10人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1,610股。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8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42元(含税)。

2019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1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020年8月,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18元(含税)。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P0-V1-V2)÷(1+n)-V3=(12.15-0.042-0.014)÷(1+0.5)-0.018≈8.0447元/股。

2018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P0-V2)÷(1+n)-V3=(12.80-0.014)÷(1+0.5)-0.018=8.5060元/股。

3、公司已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13名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3,485,320.02元。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了"XYZH/2020BJAA7001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10月15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1,563,170元,股本为人民币1,961,563,17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45,436,404股,占股份总数的2.32%;无限售条件股份1,916,126,766股,占股份总数的97.68%。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向汪宏志、杨威、常鹏飞、李野、徐万荣、高建涛、李恒力、唐爽、蔡芳松、冯新健共计10名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回购共计403,1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0447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3,242,899.02元。公司向袁瑞、陈东旭、石学锦共计3名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回购共计28,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2018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5060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242,421.00元。截至2020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向13名离职激励对象支付股票回购款人民币3,485,320.02元,回购限制性股票431,610股,每股账面价值1元,回购完成后,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由1,961,563,170股减少至1,961,131,56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961,563,170.00元变更为1,961,131,560.00元。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961,563,170股减至1,961,131,56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1月19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5,661,643	2.33%	-431,610	45,230,033	2.31%
高管锁定股	32,853,587	1.67%	0	32,853,587	1.6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808,056	0.65%	-431,610	12,376,446	0.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5,901,527	97.67%	0	1,915,901,527	97.69%
三、总股本	1,961,563,170	100.00%	-431,610	1,961,131,560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93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计划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829,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65%(包括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截至2020年11月19日,控股股东减持时间已过半,华实投资自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11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9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一)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情况

华实投资自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11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9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25日	11.1878	256,300	0.0570%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27日	10.6217	425,000	0.0944%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28日	10.7280	330,000	0.0733%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31日	11.2195	790,000	0.1756%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日	10.9958	412,500	0.0917%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2日	10.8001	330,000	0.0733%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5日	10.0556	205,000	0.0456%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6日	10.0483	120,000	0.0267%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16日	10.0141	200,000	0.0444%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19日	10.0018	190,000	0.0422%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2日	10.4429	180,000	0.0400%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3日	11.0700	100,000	0.0222%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5日	11.4443	70,000	0.0156%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0日	11.3590	100,000	0.0222%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1日	12.4533	300,000	0.0667%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2日	13.7500	295,000	0.0656%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3日	13.9478	47,000	0.0104%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6日	15.2000	89,000	0.0198%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7日	16.6389	36,000	0.0080%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8日	18.3900	14,000	0.0031%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9日	20.2300	6,000	0.0013%
合计	——		——	4,495,800	0.9991%

(二)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情况

华实投资于2020年8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44%。

(三)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华实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4,4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338%。

(四)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实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76,329,340	61.40650%	270,373,540	60.08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329,340	61.40650%	270,373,540	60.08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

3、本次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华实投资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70,373,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830%。华实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华实投资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10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佳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10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易购")因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3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6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拓逊")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帕拓逊20%股权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2020年6月16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66亿元(包含上述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环球易购

1、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5月6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东滨路与南光路交汇处永新时代广场2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徐佳东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软件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办公场地租赁及配套商业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

公司持有环球易购100%的股权,环球易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环球易购总资产468,855.05万元,总负债361,896.37万元,净资产106,958.6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850,580.12万元,利润总额-297,824.23万元,净利润-265,149.70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环球易购总资产408,441.01万元,总负债288,399.45万元,净资产120,041.56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508,856.82万元,利润总额12,823.42万元,净利润12,073.70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因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3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6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帕拓逊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帕拓逊20%股权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系公司下属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下属公司业务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5,589.30万元(包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0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在公司11楼4号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到会董事7人,独立董事边新俊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杨立芳女士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焰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21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稳定年度经营利润,减少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已就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21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议案附件。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昌吉亚泰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21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昌吉亚泰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生物制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21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生物制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21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1、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从事商品期货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产品、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的经营影响,保障公司与大宗原料相关的业务能够控制风险,持续稳定增长。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商品期货市场的交易波动已经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原料的采购活动,合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非常有必要的。

二、拟开展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一)期货品种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套保策略根据公司的现货头寸制定买入或卖出进行保值,套期保值期货品种: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大豆、豆油、鸡蛋等期货及期权合约、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郑麦、菜油、菜粕等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即将上市挂牌交易的生猪期货。

(二)拟投入的资金金额

公司根据2020年-2021年可操作原料的使用规模,预计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如拟投入资金有必要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应将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投入总额的议案及其分析报告和具体实施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公司《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是饲料、养殖、蛋白油脂加工、玉米收储,饲料原料及油脂蛋白各类产品其市场价格的涨跌对企业的利润有较大影响。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自然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公司主营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套期保值,有助于公司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稳定年度经营利润,减少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制定《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设立"期货业务决策委员会"及"风控小组",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主管该业务,担任决策委员会主任;风控小组依据风控制度对期货业务进行风险监控。参与投资的人员具备多年期货市场交易经验,并充分理解相关业务投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四、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在公司年报及半年报上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披露。

五、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业务经营,在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期权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做到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按照《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有关要求操作。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的保值计划、交易进程管理由公司期货部门、各事业部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具体实施,整个过程由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法务部门、证券部门联合组成的风控小组对其进行风险监控。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七、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稳定年度经营利润,减少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已就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 昌吉亚泰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企业拟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昌吉亚泰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金源")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方以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昌吉亚泰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受让方尚未确定,故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介绍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亚泰金源公司股权,尚不确定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

1、公司名称:昌吉亚泰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公司新疆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昌吉亚泰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MA77TWWN3U

4、法定代表人:吴铭齐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昌五路96号小区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大厅

7、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业;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服装、纺织品及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亚泰金源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630,306.17	243,246,861.79
负债总额	180,339,966.33	215,740,242.43
净资产	28,290,339.84	27,506,619.36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8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037,880.05	-783,720.48
净利润	-1,037,880.05	-783,720.48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拟转让标的的评估工作中介机构。待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标的的评估值报相关国资备案。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交易对方、转让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以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挂牌转让亚泰金源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资产评估,经国资备案后,以不低于该备案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2、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挂牌等相关事宜。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企业转让亚泰金源100%股权,旨在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账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成交后,亚泰金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七、风险提示

公司下属企业拟以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亚泰金源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倘若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出现潜在交易对方在摘牌后违约等情形,可能导致交易过程延迟或未能成交的情形,存在交易未能最终成交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